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808  
30 October 1974  
CHINESE

第一八〇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恩吉内先生	(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
<u>理事国</u> : 澳大利亚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奥地利	扬科维奇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契尔努申科先生
中国	黄华先生
哥斯达黎加	德尔卡斯蒂略先生
法国	德吉兰戈先生
印度尼西亚	安瓦尔·萨尼先生
伊拉克	扎哈维先生
肯尼亚	迈纳先生
毛里塔尼亚	哈桑先生
秘鲁	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马利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理查德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斯卡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  
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 LX-2332 室 )。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五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下午三时三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 (a)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525)
-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532)

主席：按照安理会从第 1796 次会议开始的前几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我建议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并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古巴、捷克斯洛伐克、达荷美、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刚果人民共和国、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南斯拉夫、扎伊尔等国代表参加讨论安理会当前审议的问题，但无表决权，我请这些代表们在安理会议厅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拉哈勒先生，孟加拉国代表卡里姆先生，巴巴多斯代表沃尔德伦——拉姆齐先生，古巴代表阿拉尔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代表施密德先生，达荷美代表阿贾巴德先生，埃及代表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弗洛林先生，加纳代表博登先生，几内亚代表珍妮·马丹·西塞夫人，圭亚那代表杰克森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科威特代表比沙拉先生，利比里亚代表哈曼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马古尔先生，马达加斯加代表拉贝塔菲卡先生，马里代表特拉奥雷先生，毛里求斯代表兰普尔先生，摩洛哥代表斯拉奥先生，

尼日利亚代表奥格布先生，巴基斯坦代表阿洪德先生，刚果人民共和国代表蒙乔先生，卡塔尔代表贾马勒先生，罗马尼亚代表达特库先生，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塞拉利昂代表帕尔默先生，索马里代表侯赛因先生，南非代表博萨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凯拉尼先生，突尼斯代表德里斯先生，乌干达代表基尼恩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胡迈丹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萨利姆先生，上沃尔特代表亚吉布先生，南斯拉夫代表佩特里奇先生，扎伊尔代表穆图阿列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会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主席先生，在本日较早的一次，我国代表团已经有一个机会向你表示过祝贺以及保证过对你的支持。我认为，当安理会这一重要辩论接近尾声时，我们需要对你指导我们辩论的杰出方式再次向你致敬，我愿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

在过去两个星期内，安全理事会已经注意到南非不断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大会决议第 3207 (XXIX) 号）

这是第一次大会要求安理会，审查联合国同它一个会员国间的关系。

大会向安理会提出的要求提到从大会一九四六年召开第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处理的一个问题。正是在一九四六年，印度代表团将印度裔南非公民所受到的待遇问题列入大会第一届会议议程之中。

其后几年中，南非问题、南非的种族政策以及这些政策对联合国乃至对世界的意义，一直列在大会的议程上，后来又列入了安全理事会的议程。大会谴责种族隔离的第一项决议是一九五二年通过的——在新非洲能与世界人民发出共同吼声之前的八年。到一九六三年十月，只不过是十年以后，大会所通过的谴责种族隔离的决议，不下二十七个，安全理事会这样的决议也有两个。

到今年十月，有了不下五十个大会决议和七个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一个规定对南非禁运武器的决议。在大会过去四届会议中，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都为大会多数会员国所排斥。

这种不断处理南非问题的原因是：举世都认识到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概念都受到过去叫作南非联邦，现在在退出联邦后，改叫南非共和国的两个一脉相传的政府的公开破坏。这种破坏是由本组织的创始国之一作出来的。它的代表在旧金山会议上——可笑得很，正如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指出的——曾亲自要求在宪章序言部分加上一句话，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之信念。”

南非对本组织的态度，从它一贯漠视其对西南非洲（纳米比亚）托管领土的责任和它不断拒绝遵守联合国对南罗得西亚的决定——特别是有关经济制裁的决定——而进一步表现出来。

长久以来，世界舆论对南非的种族政策就有了一致的看法。在叙述几年前对南非的国际舆论时，英国反对种族隔离的一位主要人士科林·利格姆注意到英国形容种族隔离为“可厌恶的”，美国形容它为“有毒的”，印度形容它为“可恨的”，比利时形容它为“完全令人厌恶的”，几内亚形容它为“不人道的”，尼日利亚形容它为“奴役的”，加拿大形容它为“不名誉的”，日本形容它为“基本上不道德的”，苏联形容它为“可耻的”，玻利维亚形容它为“否定所有社会目的的”，阿尔及利亚形容它为“毒瘤”，坦桑尼亚则形容它为“暴行的催化剂”。在这一清单上，不但不难加上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的意见和说法，而且不难加上我们当代一些最开明的政治家的意见和说法。也不难从关于这一主题的大量和日益增多的研究和作品中，引用关于南非政权本质的意见和看法，今天在关于这个主题的研究和作品，已经形成了一种十分庞大的反对种族隔离的科学辩论。

世界上精神和专业水平最高的机构——就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以及许多其他机构等——都把它们的精神和学问权威用于同种族隔离的斗争中。

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国家的群众运动，已经以南非种族政策作为一个题目，而且成了对这个问题的世界舆论的先锋。

在这个阶段，几乎无庸赘言，奥地利政府在奥地利人民坚定的支持下，反对南非政府所推行的种族隔离政策，就象它反对任何以种族、宗教、政治信仰或其他动机为基础的人类不平等的政策一样。因此，自从它成为联合国的会员国，奥地利从头就同反对种族隔离的人站在一边。

在本年五月与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的最近一次会议上，奥地利外交部长基希施莱格先生——一个月后，他当选为奥地利总统——在他的欢迎词中强调，奥地利强烈反对任何基于人类不平等的政策的作法，一向是明明白白的。基希施莱格先生强调这一事实：种族隔离不只是抽象的政治概念，而且有具体的作用，对这一政策造成的人类灾难，谁都不应视而不见。

我们万分注意并且极其仔细地聆听了代表各大洲的本组织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这一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安理会也收到了数量可观的事实和数字，现在实在毋须再作其他的评论了。

我们深受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代表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代表声明的感动，这两个团体在反对种族歧视、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的斗争中的杰出表现已经成为南非解放运动历史的传奇性事实。他们也为那些因为死亡、监禁或压迫性法律而封了口的人说了话：为卢吐利酋长说了话，他的过早去世使得他的人民失去了一个最好、最有权威并且最受敬重的领导人；为纳尔逊·曼德拉和罗伯特·索伯克威说了话，他们在监狱里呻吟；并且也为许多放逐、下狱或被迫沉默的南非白人说了话，这些人的支持行动证实了同种族隔离进行的斗争，是不分种族的本质。

安全理事会中的辩论因而成了对种族隔离的作法和理论的最有深度的探讨。种族隔离二十多年之后，这一制度并没有解决南非的种族问题，这已经是很明显的了。多年种族隔离统治的主要作用之一确实是把一个非暴力的局势转变成一个越

来越激烈的暴力局面。蔑视经济法则，完全不顾人道主义考虑，来区分经济的企图，已经造成了更多的大规模的不公。对外而言，种族隔离统治已经使南非在世界大家庭中处于孤立的地位。

几年来，世界大家庭无数次努力，想要帮助南非消除它自招的这一局面的祸害，这些努力都被南非一再拒绝。特别是，非洲各国本身都曾设法用现代人类社会必须遵守的原则来影响南非。以一个例子为证，一九六九年四月举行的东非和中非各国第五次首脑会议发表的关于南部非洲的卢萨卡宣言，就是一个给人深刻印象的一个例子，它说：

“ 我们对南部非洲的立场……是反对种族主义，而不是将现存的种族统治倒转过来。我们相信所有在南部非洲各国定居的人都是非洲人，不论他们的肤色如何；我们反对一个种族主义的多数政府，采用一种基于种族来源的故意和永久的在其人民间有差别待遇的哲学。当我们反对现在在这些地区执行的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政策时，我们所说的并不是种族主义；我们要求给这些国家的所有人民一个机会，以平等的公民身分共同工作，为他们自己建立一种政府的机构和制度，在这一制度下，他们以普遍的同意，一起生活，一起工作，建设一个和谐的社会。 ” (A/7754, 英文第4页)

这个宣言的意思很清楚：非洲人民不怀疑南非白人在其祖传的家园中和平、安全而且不受种族歧视地居住的权利。

历史上只有最反动最落伍的政权才会不顾今天世界的人类现实，一心想将其民族或种族的纯净化，而现今世界如果没有多种族或多民族的共存，是不能存在下去的。

南非对本组织关于纳米比亚的一切努力，也丝毫未作妥协。不久之前，在亚的斯亚贝巴，安全理事会在非洲土地上举行的历史性一系列会议期间，通过秘书长的斡旋，给与南非同本组织就纳米比亚的前途从事有意义的谈判的机会。必须非

常令人遗憾地指出，南非没有觉得应该充分利用这个机会。

所有这些事实和发展，无疑地，使得联合国必须寻求新的方法和方式来处理国际大家庭似乎不愿再容忍的局面，正如一个接一个的发言者所指出的，这一局面完全是同本组织所根据的价值和概念相抵触的。

确实，就联合国而言，宪章的规定，特别是第六条的规定，是十分清楚的。几乎不能否认的，援引该条规定的先决条件存在着。而且，很可以说，也的确是这样，根据第六条所采取的有结果的行动，是有利于本世界组织的，因为它对本组织的道德立场有利，并且会加强其内部的团结。

因此，对那些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的非洲理事国以及许多其他在辩论中发言的国家，它们发现难以同一个所宣扬的政治原则与我们自己的政治原则完全相反的政府的代表们同为这个组织的成员，我们充分了解它们的感觉和动机。但是我们不只是在处理一个国家，一个政府或一个政权，说穿了，我们是在处理住在一个国家的人民。换句话说，我们所关心的是在南非的二千三百万人民的前途。

由于这些考虑，我们不应忘却本组织的主要作用之一是使一个会员国受到世界舆论的压力，并反复地让它面对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我们可以引用南非最权威的帕特里克·范·伦斯堡的话，他在著名的《罪恶的土地》一书中写道：

“也许我太过乐观了，但我对世界舆论有坚强的信心。在所有改变南非的可能方式中，我认为国际干涉是最强烈的。在种族仇恨这样深的国家中，在转变过程中，发生混乱的可能性大极了。”

他又充满希望地说：

“当然，南非有一天总得自己设法解决自己的命运。”

我们最近已经看到一个会员国怎样以勇气和决心迈上了一条崭新的道路，回到本组织所代表的理想社会里来。关键问题是废除一种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这

种制度是以种族标准为基础的，因而以任何标准来说，在二十世纪下半期都是站不住脚的，并且最后——再度在世界大家庭几乎一致的舆论上——是与人类尊严的概念互不相容的，我们不应在我们的审议中，排除对本组织的法规和精神力量的信心，我们应当最坚决地保持这种信心。

因此，我们感到，安理会必须就南非共和国同本组织间未来的关系，作出决定。的确，这是大会给予安理会的任务，也是我们面临的任务。十分明白的是，这种关系不能再是单方面的——联合国要求采取具体行动，并设法打开新的途径，以具体的和积极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而南非则对所有这些努力置之不理。今天，世界大家庭在反对南非种族隔离的政策上意见是一致的，因此在同南非的交涉上，也必须有同样的共同目标。奥地利依然认为，这一共同目标是可以取得的，而本组织致力于这一目标的最好基础，是一个会籍普遍化组织。然而，我们所坚持的会籍普遍化的原则首先要应用于联合国的人类社区。虽然我们觉得它的路还没有走绝，仍然是有力的工具，它仍不应该成为那些不愿履行宪章赋与它们的任务的国家可以借以躲藏的屏障。

就是这些原则和考虑，将指导我国对目前安理会所处理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然而，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不论对我们面临的决议草案的表决结果如何，展望我们目前的审议阶段以后的情况，我们必须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对有促成迅速解决办法的可行的其他途径，作最密切、最广泛的审查。

到目前为止，只是强调了一种变通办法：从联合国中驱逐南非共和国。的确如许多发言人所说的，这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历史性的选择。为此原因，我国代表团赞成继续细心研究安全理事会所面临的各种可能性。在采取这一态度时，我们不想驳倒截至目前所提出的理由。相反地，我们会事先增加我们未来可能采取的任何决定的价值。我们现已有了驱逐这个最后的选择办法，这一办法会一直是

在于我们面前的十分具体而生动的警告信号，我们希望它不会象以前的许多警告信号一样被人忽视。

德尔卡斯蒂略先生（哥斯达黎加）： 安全理事会按照大会的愿望，正在审议本项目。 大会在其第 3207 (XXIX) 号决议中

“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不断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当通过这一决议时，哥斯达黎加投了赞成票。 因为我们一向认为，必须由安理会首先采取行动来改变一个国家的地位。

我国代表团一直采取这一立场，甚至其反对其他立场的态度受人误解也在所不惜。 关于南非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其出席大会的代表的全权证书的讨论，过去几年中，已一再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中发生。 作为该委员会一员的哥斯达黎加，一向反对符合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以后，还要将一个会员国的全权证书宣布无效的这种事情。

但是，大会对全权证书委员会中要求撤消南非代表全权证书的国家给予了支持。 这一决定的象征性意义大于它的实际意义，因为剥夺本组织一个会员国资格的程序，必须以宪章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为根据，这是首先要由安全理事会处理，其次要由大会处理的事。 在安理会听到的发言中，南非当局被指责违反宪章，主要是由于采取了种族歧视的措施和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我国在这两个问题上的立场是一清二楚的。 本着哥斯达黎加对人权的尊重，我们一向是本组织为使人权到处受到切实的尊重所作出的种种努力的先锋。 我们不宽容南非以种族隔离的方式所采取的种族歧视的措施，我们对所有谴责这些政策的支持，在本组织是有记录可查的。 自从南非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于一九六三年成立以来，我们以一个成员的资格参加了该委员会。 从那时起，到一九六八

年为止，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当时的常驻代表博略大使和蒂诺科大使都先后当过委员会副主席。这是符合我们的原则的，因为我们不相信对人权的某种侵犯要比其他种侵犯的严重性较低。由于我们对人权的爱护，我们才倡议订出一套办法，来调合会员国间对遵守宪章关于人权规定的保证，和缺乏实现这些义务的手段之间的明显矛盾。当我们注意到，在我们寻求别人支持我们的成立人权问题高级专员的提议之时，没有看到在这里表现出来的这种反对种族歧视的明显情绪，令我们感到有点沮丧。

关于人权问题对于令人厌恶的种族隔离的作法，已经有了一些有根有据的指控，对于这些指控，我国代表团是支持的，但这些指控似乎不足以产生对付南非的行动。说老实话，本组织中没有任何机关——当然不是安全理事会——在人权受到侵害时，有权进行干涉。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几乎一年以前——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时，宣言起草人之一的约翰·汉弗莱爵士在其声明中有点抱怨地说：

“……从旧金山会议到现在已经过了四分之一个世纪，而联合国还未能设计出实现权利和自由的有效方式，这是它所致力的目标，并且保证设法使它得到尊重和奉行。它能否做到这一点，将是它实现宪章最高宗旨的能力的最终考验。”（A/PV. 2195, 英文本第57—60页）

我们所提到的对基本人权的缺乏保护和保障，不应被用来作为对本组织谴责破坏人权所作的努力的一种反映。安全理事会已经注意到了南非隔离政策，我们很高兴看到人权的违犯问题已经到了联合国的这一主要机构。这是不是说，其他破坏人权的问题也会有同样的结果呢？可能我们太过乐观了。完全就事论事，虽然问题已到了这一步——事实上，整个这件事都是由南非隔离政策引起的——安全理事会之门已经大开，并不是为了要接受对在南非施行的可耻的种族歧视的谴责，主要是因为该国已开始与非洲各国有了一分紧张的关系，无可怀疑的，这是可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必须对这件事负起责任来。

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问题，我国代表团看了向我们提供的很多背

景资料，对这件事有了更清楚的看法。 我们都知道，大会在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第 2145(XXI)号决议中，决定终止南非对该领土——后称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并决定在该领土独立之前，由大会直接对该领土负责。 按照该决定，大会后来根据一九六七年五月十九日第 2248(S-V)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后叫作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大会终止了南非的委任统治权以后，它就和安全理事会在随后许多决议中，促请该国从纳米比亚撤出。 在安全理事会宣布南非占领纳米比亚领土为非法的许多决议之中，我愿提到第 264(1969)号决议，第 269(1969)号决议，第 276(1970)号决议，第 283(1970)号决议和第 284(197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为了加强其就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作的宣告，在其最近的第 284(1970)号决议中，要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国际法院于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作出了一份裁定，其中说：

“……既然南非的继续留驻纳米比亚是非法的，南非就有义务立即从纳米比亚撤出其行政单位，从而结束其对该领土的占领。”

国际法院并提出关于下一事实的考虑：在纳米比亚推行种族隔离是对宪章宗旨和原则的严重的破坏。 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确认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法律上的政府。

由于这些理由，得明显的，南非的不愿放弃其非法占领，已经阻碍了对纳米比亚领土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在纳米比亚人民获得完全独立以前，履行对他们的权利的支持和促进的义务。 在这种情形下，我国代表团不能忽视南非这种不服从的态度，因为它坚持在纳米比亚的领土上从事非法行动，因而没有遵从其国际义务。

我们赞成在本组织中有最广泛的国家代表性，当我们在安理会或大会中谈到这一问题时，我们一向是赞成增加本组织的会员国的。 我们赞成扩充本组织的会员国，因为这是迈向本组织会籍普遍化的一大步。 新会员国可能为由许多不同的国家

组成的本组织增加一些新东西，但接纳新会员国这种开明的态度，由于所涉原则的本质，在审议涉及驱逐一个会员国的项目——这是我们从发言的语气中听出来的一时，是不能应用的。而且，我国代表团对宪章原则的不受尊重，非常感到关切，因为，如果我们继续容许这种事情发生，我们就会让本组织的权力腐蚀殆尽。而且这也是对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蔑视，因此也就破坏了这一庄严组织的威信。由于我们忠于我们自己的原则和忠于我们身为会员国的这一组织，我们不能不认识到由于南非不愿按照宪章原则、大会表示的意愿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采取行动，对它是应该采取某种形式的行动的。

我们现已就大会第3207(XXIX)号决议所提项目说明了我们的意见。要解决的基本问题是应对南非施用什么种类、什么程度的制裁，以及我们愿意参与那一种制裁。

我们认为驱逐联合国一个会员国是一个很严重的事件，只能在宪章规定的所有其他方式都用尽了以后才可采行。制裁制度应该逐步施行，我们相信，在这一事件中并没有这样作。这一点使得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以S/11543号文件分发的决议草案时弃权。

根据上述，我国代表团准备对建议立即停止南非会籍的任何决议草案，坚决加以支持。只要该国继续执行其种族隔离的政策，拒绝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的各项决定，这种会籍的停止就继续维持下去。

斯卡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开始发言时，对你在繁忙的月份里，特别是在进行这个重要辩论的期间，在领导安理会的会务上表现出处置有方，态度公正，让我先向你表示致敬。

同时也请容许我对伊拉克外交部长沙德勒·贾斯明·塔卡的突然逝世，向伊拉克同事表示我国代表团的至诚慰问。我希望他会把这项慰问的意思向他的政府转达。

两周以来，本组织的成员国和向安理会申诉的个别请愿人，都表示反对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措施。他们所根据的理由，差不多都是痛恨在一个社会里各民族的待遇不平等以及少数统治阶级以肤色关系而对多数加以歧视的情况。

尽管有人设法颠倒是非，但是请不要对美国对种族隔离的态度有所怀疑或混淆不清。长话短说，美国政府是绝对反对种族隔离的。种族隔离是一种罪恶，是一种丑恶的事。在这次辩论中，有人愤慨地谴责南非坚持采行不公正和无情的种族隔离政策，美国也是如此。南非所实施的、经过立法手续的种族歧视和有关的镇压性法律制度是对宪章精神和原则和世界上人类尊严的一种无法自辩的侮辱。它否定了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每一个人都有他的人格尊严与价值，男女的权利一律平等的。南非政府对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要它停止实施不人道、不合时宜和眼光短浅的政策的呼吁置之不理，美国深感关切。

南非政府不顾一切警告和告诫，继续推行种族隔离。它继续把非白人赶走，把它们送到往往是贫瘠的本土，从而维持只占人口五分之一的白人的至高无上的地位。它对非白人的移动加以残酷的限制。它坚持对非白人施以低等的教育，使他们处于不利的地位。种族分离和不平等现象弥漫于生活的一切方面。非白人无人在政府中任职，而这个政府却统治着并侵犯到他们生活上差不多每一个方面。

由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它在该领土剥夺基本人权的情况就更加严重。

南非不履行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还没有按照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一九七一年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从纳米比亚撤退，美国认为是应加谴责的。鉴于南非管理纳米比亚所采取的方式，它的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就更加使人无法容忍了。对和平政治活动的镇压，南非当局代理人对意见不同的人的鞭打，以及把该领土划分成所谓的本土，都是无法自辩的，而且是与南非作为委任统治领土管理国所负的责任背道而驰的。

但是我不得不指出，即使对于这样一个不幸事件，美国仍旧坚决认为，诉诸武力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动，都不是促成改变的好办法。这是我们对世界上其他严重问题的意见，也是我们对南非问题的意见。武装对抗不是替代交谈的办法。

我方才对南非罪恶行为的说明，并不新颖。观察者对种族隔离的基本事实有共同看法已经多年了。我方才所用的字眼，有些是借用的。安理会各理事国也许记得著名的和我一同做代表的约瑟夫·西格尔先生于十月十七日在大会特别政治委员会上关于种族隔离问题的发言。那是个人的言论，也是官方的言论；这是从现在作为美国代表团的一位“社会知名成员”——我重复说，一位社会知名成员——的内心发出来的言论。这也是我本人和美国政府都赞同的言论。

我们听到南非常驻代表在这个会议厅里所讲的一些令人鼓舞的话，的确感到快慰。十月二十四日他本人暗示，南非政府并不是无的放矢，而是针对着世界事件采取行动，其中一项重要事件就是在这个世界组织以内对南非的种族隔离、纳米比亚和罗得西亚政策的谴责。我特别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位著名的非洲领导人，他对所听到的南非的新意见，也是觉得有可以使人心情乐观的地方，这位非洲领导人过去的痛苦经验，使他成为今天容易取信于人的证人。

我们认为，将南非种族难题公正地加以解决，实在是南非自己的事。我们看来，采取实际步骤来改善非白人的境况，通过交谈来寻求改革，似乎比所提议的一些其他措施，更有可能见效。比如说，设在南非的美国公司在改善非白人工人的薪给和工作条件方面就曾作出显著的成绩。他们这样做，是美国政府所支持的一

种开明政策。美国还认为，通过南非目前的文化交流方案，各种族的著名南非人士已可对他们本国的问题和立场，得到新的、更正确的看法，并下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决心。

同时，美国继续禁止向南非出售军事设备。在这方面，我要坦白地说，十多年来，美国没有同南非从事过军事或海军的合作，也无意于将来进行这种合作。

南部非洲的情况，目前和六个月前已大不相同。南非没有其他途径可走，只有根据近来的事态，重新评价它的立场。美国促请南非在重新考虑它的立场时，要看到将来的实际情况。

我们要求南非兑现去年四月向瓦尔特海姆秘书长提出的保证，让纳米比亚人民行使他们的自决权来决定该领土的前途，并从纳米比亚撤走。我们促请南非同时开始停止执行种族隔离政策，为人人平等的公正社会和政府建立基础。我们认为，经过二十五年的警告，南非政府现在应该及时采取措施，使能成为一个人人机会平等、酬劳平等、在法律之前平等的社会。我们要求南非履行宪章第二十五条所规定的义务，并遵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的各项决议。

有些发言者曾争辩说，使南非政府实现这些目标——使南非政府屈服——的最好办法，就是由本安理会建议大会开除南非在联合国的会藉。我国政府认为，这种极端的办法是战略上的一大错误，尤其是现在正当我们听到南非方面发表的也许是新的和谐意见的时候。这些新意见应该得到考验。我们决不可泄气，决不可象去年十二月那样指示秘书长放弃同南非进行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讨论。

数星期来，许多同事都富有诗意地一再提到“改革之风”。由于葡萄牙对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采取开明政策而吹来了新鲜的改革之风，影响到南部非洲的逐步重要改革，美国认为当这种改革之风正在朝向南非吹的时候，本组织职责所在，不应该加以阻挡。如果加以阻挡，我们就自己承认本组织没有力量去影响那儿的改革。我国政府不接受把联合国看作没有力量的想法；相反的，我们坚信正是要增加双边

接触和立场坚定的联合国下定决心，才能使南非发生和平的改革。

联合国的成立并不只是一个正义者的联盟。 我们却认为它是交流意见的唯一国际论坛，使那些实施丑恶主义和政策的国家，感觉到世界舆论的重大压力。 因此，联合国负有明确的、具体的和责无旁贷的任务来促使南非实行政策。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反复地使南非了解人类对种族隔离所表示的深恶痛绝。 我们不应该把南非赶出我们的行列，对它置之不理，使它只能从遥远的地方，从我们的声音所达不到的地方听到这种痛恨的言词。 我们的分析是：驱逐南非就等于告诉南非最死硬的种族主义分子，他们对我们的话和我们的决议置之不理是有理由的。 我们认为，那等于是对南非人说，驱逐就是我们没有听到、或是不愿意鼓励提出新的意见——提高了改革希望的意见。 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继续一步一步地对南非施加压力，直至公理获得胜利。 如果作了最后一次戏剧性的集中打击而没有下文，那就失去了它的意义。 历史上没有一个例子是，一个流亡的国家在流亡地改革自己的。 流亡的定义就是不法之徒，不受任何拘束。 第一个流亡者该隐放逐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据记载那儿没有一个好公民。

我国代表团对于驱逐南非究竟是不是明智之举，还有另一个严重考虑。 即使这一举动有助于制止种族隔离的罪恶，驱逐仍旧形成一个有害的先例，可以很严重地破坏联合国的结构。 它会使人对宪章所根据的一个最基本的概念发生怀疑：这个概念就是能有一个讨论场所，使人们一再反复地提出各种意见和理想，直到不义和压迫因素不得不向理智低头时为止。

总之，这是我国代表团的呼吁。 让我们继续把世界舆论的光明，照耀着种族隔离的毒害，直到立在所有的人们面前现出它的原形。 让我们继续在联合国这个讨论场所和其论坛上，对南非施加压力，要它迅速地朝着平等和正义的时代前进。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 首先我要指出，差不多两星期来本会场上进行的使人印象深刻的辩论，是长久以来我们有机会听到的最重要和最彻底的辩论之一。

辩论中所关切的事以及许多发言者所提出的论据的内容，使法国代表团深为感动；有些发言者指出了我们所处理的这个问题的范围，我要在此向他们说明这一点；因为这个问题不正是人类尊严的问题吗？

此外，主席先生，这个为你所代表的非洲所关切并引起非洲人民慷慨的问题，现在要借重你这样一位伟大非洲人的权力和智慧来处理，这种特殊情况使我国和我国代表要更加密切地注意这次辩论。 我国代表团只能带着了解的心情，来听取友好国家对于南部非洲仍然存在的令人遗憾的局势所要说的话。 因此，由于涉及我们对人类种族的观念，由于涉及非洲的人种，法国有种种理由参加这样重大的辩论。正是由于这一问题的意义特别重大，因而促使我首先 在基本上要说我们要维护而南非却加以蔑视的理想。 我要坚决重申法国和全体法国人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不可改变的立场。 对人民的歧视、分隔和隔离，一向是与法国的基督教派和革命派的理想大相径庭的，法国这两种派别从来没有接受过强迫人民，应该生而自由，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的人民，生活在彼此隔绝、好象是陌生人一样的环境中的法律制度；法国也从来不接受一种以人的肤色来衡量基本自由的法制。对于这种政策，是不能加以容许的，只能加以谴责。 种族隔离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是受了一种同当代精神完全不合的意识形态的影响；它是反民主的。

正是这种种族隔离政策，很不幸地促使南非政府同与它气味相投的相邻政权——罗得西亚的非法反叛政权——团结一致。 既然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关系到南非和联合国的整个关系，我对于南非政府不顾安理会第 253(1968)号决议所通过的具有拘束力的制裁，公然向索尔兹伯里政府提供政治、经济和军事支持，也觉得很遗憾。

我国代表团认为南非政府应该立即撤走驻在罗得西亚的警察部队和军事人员。该国政府也应该保证遵守经济制裁，以便制止由于南罗得西亚单方面宣布独立而造成的不正常情况。

法国对于比勒陀利亚当局迟迟不按照符合历史潮流的方法来解决纳米比亚问题，

只能表示遗憾。 我们曾经说过，而且三年来一再这样说过，新的政权应该经过谈判方式成立。 本组织秘书长为了促成纳米比亚的自决和独立而作出努力，设法同比勒陀利亚政府建立对话，但一直都无结果，法国外交部长最近曾经对此表示惋惜。 当然我们已经注意到，南非曾经预期纳米比亚人民须要十年的时间，才能准备妥当来行使它的自决权，现在认为“可以更短的时间来到达那个阶段”。 可是这项声明，对我们来说，似乎仍嫌不足，不但因为措词太含混，并且对一些有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独立和领土完整权利的疑问也没有解除。

因此，整个国际社会对南非政府的政策提出三项最严重的控诉：第一项与人类尊严有关；第二项与不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具有拘束力的措施有关；第三项与所负的非殖民化义务有关。 对这三点，我们都同意；我们之中谁也不在想办法替人人都想尽早加以改变的行为寻找借口。 我们大家都在想的是，究竟应采取什么途径，使用什么方法。

尽管我对已经提出来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感觉并希望表示尊重，但是我不能隐瞒我国政府的意见，那就是驱逐南非并不是适当的解决办法。 有些代表在此努力为适用宪章第六条的规定而作出辩解，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向他们以坦白的态度提出一些我认为是值得郑重考虑的想法和理由。

虽然法学家可以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最令人信服的理论根据，我不打算进行法律性辩论。 我们看来，主要问题并不在此。 我们应该从全面来考虑这个本质上是由于一个国家的态度而引起的政治问题——那就是，国际大家庭对它的一个成员应该采取什么态度的问题。 经过了二十五年的时间，联合国才多多少少确实反应出当前世界的组成。 我们差不多已经成功了，联合国对于接纳世界上所有国家为会员国所采的值得赞誉的契而不舍的态度，并不是没有理由的。 毫无疑问，我想的是一个可惜经历太浅、过于分裂的组织——即国际联盟——因其衰落而产生的严重后果。

在这种情况下，我不知道如果在我们的地图上留出一块空白，是否会得到适当

的结果。如果我们把一个国家从我们的队伍中赶出去，而这个国家——不论我们喜欢不喜欢它——在纳米比亚却握有实际权力，而且那些最反对有任何进展的集团，便会觉得，越把他们孤立起来，他们就越可以为所欲为，使压迫别人的状况永久化。这样一来，我就非常怀疑我们是否能够提前接纳纳米比亚为联合国的会员国。

一般地说，我国代表团认为即使我们之间由于根本意见不同而有分裂，也不应该因此而抛弃可使犯了错误的人走入正路的任何希望。

毫无疑问，我所提到的事态发展有时候是很缓慢的，因此而使我们对联合国的效能发生怀疑。可是，我们不应该感到绝望；相反的，我们应该认识到联合国已经带来了许多重大的改变，它仍然能够这样作。

我这样说，并不是要求大家就凭希望过日子。世界的演进，实际说来也就是世界的改革，如果不使用力量来施加压力、来说服那些不了解或是不愿意了解当时需要的人，就不会实现。我只要说，大家要求代表每一个人的良知的联合国，由于它的政策的坚定，它的意见和决议的一贯性，它的坚持不懈，以及各国政府的忍耐，因此已经成为取得一系列真正进步的工具。凡此种种，对于使得非洲本身发生某些近来的改变，当然并不是没有发挥重大的作用。

因为联合国是每一个人能够影响另一个人的场所，是最小国家能够向最大国家，最新的国家能够向最老的国家发表意见的场所，因为它是采取普遍性政策的中心之一，所以它应该把那些不论好坏拥有国家权力的人都保留在它的队伍里。正是由于这种意义，我认为从会藉普遍原则中引申出来的论据是最最切合的。此外，我们必须提到这样一种先例对本组织可能产生的极其严重的危险。各位知道，每一个国家——甚至大多数国家——谴责另一个国家时，在罪恶的定义上会有许多不同的程度，在错误和歪曲事实的评价上会有许多不同的意见。一个极端措施可以引起其他的极端措施，从而产生一种冤冤相报没有了局的反应，这是我们不应当鼓励的。的确，当前的国际社会中有一些国家，它们的行为有时明明是抵触宪章规定的，我们并不喜欢这一点。难道我们都没有可以指责的吗？谁可以毫不犹豫地

作出最后判断呢？

这些都是我要向安理会提出的基本意见。这并不是说法国代表团不谴责南非的政策，也不是说它没有考虑到我在上面提到的三项正当控诉。相反地，它是要使这些控诉更有力量，使压力能够施出，并鼓励进行谈判，顾到联合国和非洲的正义事业，法国所要避免的是，比勒陀利亚政权因被排除而得到便利和借口。

现在我要谈到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其中向安理会提议把南非排除出联合国。我方才已经提到我们不赞成这种极端步骤的理由，我们认为这种步骤解决不了问题。为了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反对这件草案。在我们的辩论以外同有资格的非洲集团代表进行多次洽商时讨论过其他的意见，我们看到这些意见都被置之不理，我们要表示遗憾。这些意见都载在我国代表团和联合王国代表团向各种不同发言人提出的一件初步草案中。我们觉得，如果本着方才我所赞成的政治精神来考虑这些意见，那就更好了。

我们本来可以遵照的准则是一些简单的概念为中心的。这些准则中最重要的是，对南非政权的行为，凡是应该加以谴责的和既没有正当理由又不容发生的，都明白加以谴责。本来可以要求立即同比勒陀利亚政权进行三种方式的谈判，并规定安理会在一定的时限以内，参照已有的进展情况来确定它对这个问题的处置办法。最后，我们可以请本组织的秘书长进行这些谈判，因为我们都知道，他忠实地代表我们这些国家的集体想法。也许我们可以施加必要的压力，从而达成我们全体所希望的进展。

已往我已经这样说过，我要在结束发言时再次强调指出：我们的世界在演变中，非洲的局势也在演变中。自从去年以来，南部非洲的紧邻已经有了改变。现在已经出现了新的因素，那些顽固阻挠改变的人必须考虑到这些因素。或许他们已经在考虑这些因素，或许可以通过我们一致表示的忍无可忍的态度而使他们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们这个组织是一个很健全的组织。我们必须保全这个组织，但是用不着采用割去一个肢体的办法。赞成下药而不赞成开刀，对于一种毛病承认仍

有进行长时间也许会有益的洽商的可能，并不就是纵容，相反地，我却认为这是一种明智办法。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在开始发言时，对你在这个很困难的辩论过程中领导我们进行审议，处置得当，胜任愉快，我要向你祝贺。我们全体都很感激你。

安理会的辩论从十月十八日开始，迄今一直没有间断过，凡是聆听辩论的人，没有一个不承认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审议的这个问题是非常严重的。对于联合国谴责南非政府实施的种族隔离政策所表现的热烈信念，没有一个人不深为感动。安理会没有一个理事国，本组织没有一个成员，没有一个非洲人——尤其是南非人，怀疑南非背离国际舆论主流到了什么地步。

深怕对我国政府的立场有任何误解，深怕有人会说什么某些政府为种族隔离制度辩护的捕风捉影的话，我必须把我国政府的意见表达得清清楚楚。仅仅五天前，卡拉汉先生讲到南非的情况时便说：

“自从一九四五年以来，劳工党和劳工党政府在反殖民主义和反种族主义事业方面有悠久的历史性记录。我们绝不接受殖民主义，也绝不接受种族主义。英国政府与种族隔离和种族主义政策毫无相同之处。我们憎恶这种政策，这种政策使我们同南非的关系特别紧张。”

我们认为种族隔离是一种邪恶的制度，是一种我们在道义上不能同意，在实际上不能接受的制度。这是一种可耻的政策，将这种政策强加于人的人比受这种政策之害的人更为可耻。就南非代表来说，他没法在歧视——对此，他承认——和种族歧视——对此，他否认——之间加以区分，实际上是没有差别的区分。

我们深信，南非政府必须改变它的种族歧视政策。我们已为这种改变作出努力，我们将继续为这种改变作出努力。我们将为此目的使用我们所有的影响力。我们深信，不仅是我们，而且整个联合国都有共同的义务对南非施以影响力，使它

改变政策。

在安理会中发言主张现在就采取行动把南非从联合国中赶出去的人，大多数都是极具诚意的。实际上，这就是我们面前这件决议草案的建议。我请你们相信，我国政府宣布我们的目标，同主张排除南非的各国外交的目标完全相同，我们这样说，也是出于至诚的。我们说，它们所主张的那种途径，不是正当途径，也是出于诚意的。对南非人民来说，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个正确途径，对联合国来说，我们也认为这不是一个正确途径。

如果我了解正确的话，过去十二天来，主张排除南非的人提出了三大理由，我们必须对这些理由加以最慎重的审议。

第一，有人主张，南非破坏了本组织的宪章，所以应该把它赶出去。对它应该有一种国际性的惩罚，而且应该立即执行。第二，有人认为，无论如何，排除已成为对南非施加压力的最有效的方法，实际上也是唯一可采的方法，因为南非冥顽不灵，除了使它在国际上完全孤立之外，别无有效的方法。第三种理由似乎是说，正是为了联合国组织的更大的利益，应该把南非驱逐出去。这三项论据，每一项都是很有力量的，每一项都应该由反对驱逐的人予以答复。

但是，有人隐约提到好象是同宪章有关的论据，那就是说安全理事会似乎职责所在，应该建议排除南非，因为这一途径好象是大会绝大多数的意志。可是，安理会却不能就因此不自作决定。实际上，那正是大会要求安理会做的事。况且，那也是宪章的具体规定。

我国代表团也不能接受一种论点，认为安理会有些常任理事国在这个问题上不应该行使常任理事国的职权。这项论据似乎是含混地说，安全理事会的西方常任理事国没有资格行使宪章授予他们的职能。这就似乎是说，凡是一定会投票赞成排除南非的人，他们的行动理所当然的就是客观的，就是明智的，而那些真正敢于发表不同意见的人，就应该旁边站。这种论据是不攻自破的。

无论如何，这种说法是不足重视的，因为事实很清楚，别的理事国认为安理会一两个常任理事国会投票反对排除南非，所以才表示出这种态度，如果他们负有基本责任的话，反而未必会采取这种态度。因此，我必须说，这次辩论已变成谴责南非，而不是研讨南非和联合国的关系。这次辩论对于赞成和反对把排除作为一种施加压力的有效方法的意见，并没有作出认真的审查。

我要回顾赞成排除的论据，并说明为什么我国政府不接受这种论据。首先，我要谈到这次辩论中发生多次的另一种曲解。把一国政府拒绝赞同排除南非，当作是赞同种族隔离，这是决不——决不——合理的。英国相信在法律之下公民一律享有自由和平等。我们曾为了这种信念进行过斗争。我希望我们会一直坚持这种信念。这种信念实际上是联合国的基础。

但是我们对于法治也有信念，因此在这件事中，尊重法治就必须尊重宪章。我们也十分重视和解过程，十分重视采用和平劝导的办法，总而言之，我们十分重视宪章中所说明并建议本组织成员国施行的以和平方法来解决各项问题的途径。

正是为了这个原因——因为我们相信应该保持接触和联系——我国代表团才参与了一项尝试，设法对安理会中非洲理事国提出的提议，寻找一个替代办法。

在辩论中发言的非洲代表团提出采取行动的正当要求，我们深为感动，因此要设法使这次辩论得到建设性的结果。有人把不赞成新提出来的、要求对南非采取某种措施的政府，把不赞成采取某种策略来对种族隔离采取战斗的政府，都称为种族隔离的支持者，我们反对这种论点。

我们丝毫不怀疑这些问题的深切严重性。我们也丝毫不怀疑带头主张排除南非的非洲国家的诚意。但是我们必须表明，有些代表借用我们一位同事在这里常用的隐喻，想混水摸鱼，对此，我们觉得实在太不高明。我对言行不一的一些国家的代表矛头对着联合王国的批评，无动于衷，他们这样作不是由于他们自己同南非进行的贸易，就是由于他们自己在人权方面的表现。

那么，为什么我们要反对在这个时候把南非赶出联合国呢？我国政府对于这一局势的概括意见，已由外交大臣于今年初工党政府就职后不久在议会中发言时表明。他当时说：

“我们的看法是，非洲大陆的繁荣和稳定，终究有赖于消除该洲各地区之间产生种族和其他磨擦的根源。我们要在国际社会上负起我们的责任，按照南部非洲人民的意愿，努力制止这一地区的歧视和非正义情况。”

因此，如果我们认为采取排除行动可以纠正、或者可以帮助纠正南非的局势，如果我们认为这样就可以对本组织有利，那末我们就要支持排除。但是能不能有助于达成这两个目标呢？我国代表团认为不能够。

排除南非不能解决问题。我们的看法是，排除不会鼓励南非政府改变它的态度，或是改变它的政策。排除会使本组织难以——即使不是不可能——研究和利用南非新近在这里和在其本国发表的声明，这些声明具有朝着正确方向变化的希望。相反地，排除就很有可能促使南非的最不开明分子固步自封，顽固地认为自己做的事都是对的，使他们自己和不幸的大多数南非人民，距离现实世界越来越远。

排除丝毫不会改造南非的非洲人、有色人和印度人的境况，毫不恢复他们的尊严。有人争辩说，排除可以恢复联合国的尊严。如果排除对南非人民有益，我国代表团就愿意冒那种险。

有一位代表在辩论中对我们说：

“把该政权排除出去，可能不会改善南非的情况，但是我认为一定可以改善本组织的情况”。

据我们看，这完全是一种错误的态度。我们的目的不是整肃联合国。目的是劝导南非政府改变它的政策。

所以我们认为，排除不是促成进展和促成改造的措施，最多只是一种惩罚：把南非送到一个好象是国际炼狱的地方——我们认为这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

使一个国家或政府不再在本组织内受到国际舆论的劝导压力，那就是我们大家都认输的一种可怕表现。我国政府反对采取这样一个途径。这是一个轻而易举的办法。我们相信还有很多办法，虽然比较困难，但是却更有价值。

无论从那一点看，联合国现在都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世界组织。它反映着一九七四年的世界现实，因此更为坚强，更为健全。但是有人争辩说，会籍普遍化的原则不应该是一个最重要的考虑；宪章第六条订在宪章里是有作用的，而且是要付诸实施的。不错，的确如此，但是原来的意思是，只有在最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才援用这一条的规定；当一个成员到了不可拯救的时候，当本组织对情况的纠正再也不能发生影响力的时候，就应援用这一条的规定。据我们看，现在的情况不是这样。

在我方才所说的情况以外，如果援用第六条来驱逐一个成员，不仅是下下之策，而且也开了最危险的先例。在这次辩论中，有些已经发言的人往往不理睬这一种论点。但是我怀疑，任何研究以色列问题的人，看了十二天来我们的会议记录，会轻易地不认为有这种可能。

是不是所有一再违反宪章原则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不断破坏世界人权宣言的联合国会员国都要被驱逐出去呢？事实上这并不是本组织根据宪章第六条规定的习惯做法。因为本组织必须应付世界上存在着的实际问题，而不是在半鸟托邦里处理事务，所以它不援用、也不应该援用宪章第六条的规定，除非是挽救局势的一切希望都没有了，然后才把这种办法作为最后的一个手段。

会籍普遍化原则不是我国代表团轻易牺牲的原则。没有确实结果，我们一定不牺牲这个原则。

有人要说——的确有人已经这样说过——没有其他途径一定有希望得到结果，三十年的路已经走到头了，现在已经到了最后采取排除措施的时候。但是，也许还有可以行得通的其他办法。

十月二十四日我们听到南非代表的发言，他向我们报告终止种族歧视的进展情况。他答应我们会再有进展。他向我们作了关于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的暗示——也许是一半答应：这两个领土是本组织特别关切的领土，南非政府对这两个领土的政策受到联合国的谴责。让那些诺言得以实现；让那些因此而产生的希望得以实现；让南非言出必行。时间已经很晚了，但是我们觉得还没有太晚。

我们也注意到，其他一些无论怎样异想天开都不能谴责它们是南非政府的友邦的国家，也准备对近来的声明采取赞同的看法。如果这是许多年来非洲和全世界所等待的理性的声音，那末现在就决不可忽视。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同其他有关方面讨论是否可以找到一个更有希望解决问题的办法，来替代那个建议立即把南非驱逐出联合国的、只有一段案文的决议草案。

安理会各理事国也许已经看到法国代表和我分发的一个文件，其中载有一些提议，如果整个安理会愿意采取那个途径而不采取我所说的那种不得已才采取的办法我国代表团本来是可以支持的。我们认为这些提议有可能使南非在纳米比亚问题上更接近联合国的政策。我们认为有可能使南非政府在南罗得西亚问题上尊重它应尽的国际义务。我们认为有可能在逐渐放宽，终于根除南非实施的种族歧视政策方面，得到进展。

这些都是光荣的目标。这些目标的实现，即使是部分实现，都可以减轻南部非洲非洲人的痛苦。这种办法比排除一千次都有价值。我国政府仍然准备利用一切机会在这些问题上求取真正的进展。我们现在还不准备就此干休。因为这里有很明显的选择。如果大家认为使南非得到和平进展的一切希望已没有了，如果大家认为该国政府和人民——我们不要忘记我们所谈论的对象是人民，而人民是可以说服的——都已无可救药了，那末，现在就理应投票驱逐它。如果我们是这样的看法，那就尽可干脆地和南非一刀两段，尽管我们认识到，这样做的结果会使我们的影响力减少，也在所不惜。我了解这种主张的力量。但是正因为

我不作这样的看法，所以我不能赞同采取这样的途径。我不排除以和平方式求得进展和妥协的办法，我也可以说，在这次辩论中，在座很多要求排除南非的人，也不排除这种办法。

这不是一次轻松的辩论。要决定怎样表决这件决议草案，也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辩论的结果是公开揭露并审议一个成员国的内部事务，这是史无先例的。谴责的声势已经很浩大了。

我国政府的目的——请让我简单地列举出来——是使南非在纳米比亚和南罗得西亚问题上遵守它的国际义务，在纠正南非对国内大多数人民所实施的毫无疑问的不义行为方面，早日得到进展。说老实话，我们认为，把南非从本组织中驱逐出去，对达到这些目标没有帮助。我们相信，驱逐南非反而对达到这些目标会有妨害。

我们相信，法国和联合王国提出来的替代办法，会是求取进展的更好途径。排除是最容易的事，但是我们认为把排除作为对南非及其统治者施加国际压力和影响力的一种办法，是不会有效的。

因此，我们在不愿意的情况下，已决定要投票反对这件决议草案。我们这样做是再给南非一个机会去整顿它的内部事务。我希望南非将会认识到国际舆论将会反对它所采政策的力量。我希望南非将会听从我们在这个会议厅里都已听到的意见。我相信南非将会依照这个意见采取行动。

主席：我现在要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大会的成员以绝大多数通过了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第3207(XXIX)号决议促请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南非不断违反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的情形，审查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使这个庄严的安理会有机会就种族隔离政策展开彻底的辩论，这场辩论将会成为本组织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因为我相信这是本组织里面第一次有一个会员国成为后果这样严重的程序的对象。

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站在这里挨骂是不足为奇的。诚然，代表该政权官方政策的种族隔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都深为国际良心所厌恶。这是一种最冷酷无情的种族压迫，剥夺了人权，白人种族主义少数，顽固地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骑在占大多数的非洲人民头上不肯下来。面对着这种拿我们文明的崇高价值标准开玩笑的罪恶制度，任何人或国家，都不会无动于衷的。教宗保禄六世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借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纪念的机会，向本组织发表文告，其中明确表示：

“……人的基本权利在赢得和平的道路上代表全人类的共同福利……”

“只要人权得不到尊重、得不到维护、得不到促进，就不可能有和平。”

(A/PV.2195，英文本第十四、五、六页)

在这场辩论中，很多发言人已经一清二楚地描述了种族隔离的罪行，南非解放运动的代表们的描述尤其是这样，他们是该国大多数人民的真正发言人。现在我只想简单地提一下，南非局势中一些全人震惊的现象，对于这样现象，我们是不能保持缄默的。

对于非洲人民来说，这当然是不折不扣的悲剧，因为他看到只占该国人口百分之二十的白人少数，一批来自遥远的外地的少数，将南非的政治和经济权力完全据为己有，强迫成千上万的非洲人离开他们祖先的土地好让白种人发财，把该国的大部分人口限制居住在无异于集中营的班图斯坦中，在惨不堪言的岁月中苟延残喘，他们的政治、工会、和言论的权利、以及行动自由等等，一概受到剥夺。

自一九四六年以來，比勒陀利亚政权就利用不断地加以补充的一大批种族歧视

法律来剥夺黑人的投票权；禁止了反种族歧视的政党，把他们的领导人关进监狱；在执行一九五〇年第四十四号镇压共产主义法尤其是如此。关于破坏，恐怖主义、公共安全和班图工人的一切法律，都是为了要恐吓、侮辱和封住非洲人的咀，扼杀他们争取自由和平等的合法愿望，而同时在该国保存一种只利于白种人的殖民地式的剥削制度。更坏的是，这些种族主义者实行有计划的种族灭绝，有系统地用暗杀、警察镇压或放逐来消灭非洲人的优秀分子和干部。在沙佩维尔，种族主义者嘲弄地屠杀了和平的非洲示威者，在卡尔敦维尔被杀害的矿工，爱好和平的人们永远也不会忘掉这些的。种族主义者们滥用了他们自己认为具有着意识形态或种族关系的人们的好意，再次在这场辩论中外心积虑地歪曲了南非悲惨的生活现实。

种族隔离的鼓吹者假装自己是在维护南非的基督教文化，对付非洲的共党威胁，声称自己的政策根据历史和地理的因素是不得不这样的。这种强词夺理，使人不幸地想起五十年代的冷战，可是，当国际缓和已使人与人之间有了谅解和容让的时候，它是骗不了任何人的。

这种说法蒙蔽不了西方的精神领袖，他们一直指责种族隔离政权，玩弄了作为基督教徒道德基础的道德原则。教宗保禄六世今年五月二十七日在私人接见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时，就重申了教会是坚决反对种族歧视的。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一日，坎特伯雷大主教拉姆奇博士在访问南非之后，毫不含糊地谴责该种族隔离政权，并请国际社会设想一下，该国种族的尖锐对立可能产生的最令人震惊和悲惨的严重后果。此外，世界教会理事会、世界各国的工会和人民力量，都支持各解放运动的正义斗争，因此大大的挫折了那些把种族隔离和西方文化混为一谈的种族主义者的策略。

此外，那些种族主义者所说的非洲人正企图把虽然也是非洲人的白人都丢到海里去，这是对事实的粗暴歪曲，因为卢萨卡宣言所鼓吹的，不正是所有南非居民，不分肤色地和解、尊重所有人的基本权利吗？该宣言第8段说：

“我们相信：所有在南部非洲国家定居的人，不论他们是什么肤色，都是

非洲人；我们反对采行一种基于种族而在其公民间有故意和永久歧视的哲学种族主义多数政府。”（A/7754, 英文本第4页）

令人遗憾的是，这项经本组织热心通过的宣言，竟被比勒陀利亚的代表在十月二十四日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时略而不提。

事实上正是那些白人种族主义者企图掠夺该国的所有权，他们剥夺了非洲人作为人的地位，一个真正多种族和民主的南非共和国是他们所不能想象的。一九七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当时在该种族主义政权中负责有关班图的管理及发展的部长博萨先生，就在国会中所作的一项声明中，明确地说到这一点；他说：

“那些来到白人地区，在我们的工厂、我们的家庭、我们的商店或任何白人的地方工作的班图人，根据我们的政策，是没有权利在经济上或专业上取得与白人一样或者是与白人平等的地位的……获准前来自人非洲的班图人，要在隔离的条件下才可得到允许。”

由于种族隔离的严重事态而引起的痛苦，使安理会不止一次客观地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罪恶行径。因此，一九七二年安理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会议时，在第311(1972)号决议中谴责南非政府违反该国在宪章下的义务，继续推行其种族隔离政策，安理会重申反对种族隔离并确认南非被压迫的人民的斗争是合法的。

应该注意的是，有十四票包括美国和联合王国的票在内赞成通过该项决议。

更明确地，大会又一再表示它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基本反对。因此，大会在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71(F)(XXV)号决议中宣布：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否定了联合国宪章，并构成危害人类罪”。

(大会第2671(F)(XXV)号决议第1段)

大会在同年通过的第2646(XXV)号决议中又宣布：

“凡其官方政策或惯例是以种族隔离等种族歧视为基础的国家，都是违反了宪章的宗旨与原则；因此不应容许它列席于联合国”。（大会第2646(XXV)号决议第4段）

这些不知对话和调停为何物的种族主义者，傲慢无理地拒绝了国际社会的各种警告。如果真的象种族主义者的代表在十月二十四日所说的，南非最近已有了变化，我们不得不遗憾地注意到，这些变化的唯一结果是，通过对黑人的镇压和剥削，加强了种族隔离的结构，正如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在第A/9781号文件中所指出的一样。

这个种族主义政权的所作所为，都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原则，并一贯地违反了本组织主要机构的有关决议，这一切都不容否认地指出，一方面，比勒陀利亚政权已经认定自己是一个白种人的政权而不是所有南非居民的政权，另一方面，他又企图置身于本组织以外；而本组织正是一个调和各国维持和平的努力，进行国际合作和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中心。

因此，看到本身并不赞成种族隔离政策的某些大国，在此却支持一个好战的、否定人类平等的概念，近三十年来将宪章原则任何践踏，现在又非法占领着国际领土纳米比亚，并嘲弄地违反安全理事会对罗得西亚叛逆政权实施经济制裁的决定的一个政权，说得最轻，也是有点奇怪的。这些根据宪章负有特别责任的大国，如果它们的政府没有一贯地设法阻止联合国对南非采取的行动、没有悍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很多有关的决议，在政治上支持种族主义者，向他们销售武器，提供经济和财政援助，实际上鼓励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者继续执行其种族隔离政策，它们的态度本来还是值得我们注意的。

我国代表团重申遵守联合国会籍普遍化的原则，根据宪章的条款，这项原则是必须牢记的。但是如果一个国家既不爱好和平，又不尊重宪章赋予它的责任——南非正是一个这样的国家——它是没有理由在一个好象我们这个受到尊重的组织里占有席位的。

我们认为，把这个种族主义政权赶出联合国，从任何角度来看，都是有益的行动。这样做会是对那些可能仿效种族主义者野蛮行径的国家的一个严重警告；而必须继续作为一个和平与四海一家的机构的本组织的威信，则得以加强；正如阿扎

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在这里强调的一样，孤立比勒陀利亚将会使国际舆论站在该国国内为了自由而奋斗的民主力量的一边。

喀麦隆人民忠于为了全人类的自由而奋斗的传统，将一贯地谴责基于种族热狂、恐怖和罪恶的纳粹主义和种族隔离的政权。

一九六九年，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总统哈吉·阿赫马杜·阿希乔，是当是非洲统一组织的主席，在他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南部非洲的宣言的时候，就清楚地阐明了我们反对种族隔离的意义。他说：

“把我们的运动说成带有种族主义的色彩是毫无意义的，因为我们现在要打击的正是种族主义；种族主义这种偏见，其目的正是要把人类分成高等和低等的种族，并把一族统治另外一族说成是合理的。因此，我们的运动意味着对一切种族主义的谴责，而不是去建立一种针锋相对的种族主义。我们的运动是基于一种不可动摇的信念：剥夺一个人的人类价值，就危害到全人类的尊严。”(A/PV.1780, 第16段)

殖民地是注定要失去的；“他们一生下来就带着他们的墓碑，”一位伟大的人道主义者这样写过。目前各殖民帝国的崩溃，特别是葡萄牙殖民帝国——有人一度认为它是牢不可破的崩溃——充分证明了这句话的意义。

因此，我国代表团确实认为南非就如其他殖民地一样，很快就会得到自由；这只是迟早的问题。种族隔离，这种最可恨的殖民主义形式，绝无法阻挡被压迫的南非人民迈向自由；他们的事业在国内深得民众的支持，证明了他们的事业是正义的，世界人民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积极声援，有力地显示出他们的斗争是正当的。

安全理事会对于这种无可挽回的发展，再也不能置之不理的了。那些在这场辩论中宁愿维护自私暧昧的利益，而不肯更有效地支持联合国为促进尊重人权、人民自决和世界和平而采取的行动的人，历史必将把他们扫进垃圾堆。

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这个重要的联合国机构目前对南非被压迫人民的事业、对和平的事业、对加强本组织的权威所能作出的最大贡献，莫过于依照毛里塔尼亚

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共和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现在又加上伊拉克，向安理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中的规定，建议大会根据宪章第六条立即把南非驱逐出会。

马伊纳先生（肯尼亚）： 主席先生，谢谢您给我这个机会就今天下午和过去两星期以来所进行的辩论发表一点意见。肯尼亚并不惯于在辩论结束后要求发言，不过，作为讨论中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并作为代表各提案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人，我的确感到有说几句话的必要，因为那些已经决定要反对这项决议草案的人，显然也决定在最后才发言，这样一来就没有适当机会对他们的发言提出答复了。

有关南非与联合国的关系的讨论，已经进行了差不多两个星期了。我们今天下午所讨论的决议草案，是十月二十四日提出来的。因此，所有安理会的理事国，都有很长的时间去进行正式谈判，没有人可以说这项决议草案是在匆忙中提出来的。诚然，我们已经在较早的发言中指出，没有人可以说有任何人是被催促的。

那些口口声声地说自己曾经设法草拟另一份决议草案的人，都很明白一直到昨天下午才有人提出了一些明明是侮辱了我们的智力的东西。那些反对现有决议草案的人所提出的所谓决议草案，只载有联合国过去二十九年来的老套：载在一些无法执行或采取行动的决议中的空话。我们拒绝其中有什么新内容的说法，任何一个知道底细的人，都可以拿到这些决议草案去查证一下。

我们也反对任何把压倒性的投票或者否决权，说成就是真理的尝试。事实上可以否定十四票的一票，并不意味着这一票就是真理，绝不应把真理或正义与否决票混为一谈。这样做的企图，就等于侮辱了整个世界组织的智慧。

诚然，我们感到高兴，因为过去两星期以来所进行的讨论，证实了我们曾在其它场合，在大会和所有讨论种族隔离问题的委员会里所说的话：南非有强有力的后台老板，强大的友邦，他们准备利用联合国这个机构继续进行辩论，而同时又为了他们在今天以前已经在这里清楚表明的利益而全力支持南非。

我想我应该借此机会，发表一点意见，免得事后有人说，发言支持决议草案的人都是些不负责任的人。有些人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并不是一件使人沮丧的

事。事实上，这些对所有其它人的票有凌驾性权威的票，只不过是强调了我们长期以来所说的话：我可以继续讨论南非问题，只要那些人继续取得巨大的利益，发表一些谴责的空话，我们想取得的成果将是遥不可及的。

扎哈维先生（伊拉克）： 我国代表团已经在今天早上举行的会议里，相当详尽地表示了我们对这个项目的意见。不过，我并没有对我国代表团也是提案国的决议草案，作出任何评论。在安理会就S/11543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以前，我们希望主席您和安理会其它理事国容许我们发表下面一点简单的意见。

没有一个国家曾发言维护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大家只有申斥和谴责这种政策。没有一个国家否认南非确是一贯地违反宪章和人权宣言的原则。没有一个国家对安理会所收到的关于南非和它的政策构成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证据，加以驳斥。可是，一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将被要求采取有效行动，结束这些违反宪章和威胁和平与安全的行径的时候，这些努力就会为某些大国所挫败，他们宁愿与比勒陀利亚的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的少数政权狼狈为奸——尽管这样做牺牲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利益，尽管这样做公然违反了国际舆论绝大多数的意见。

到目前为止，所有为了纠正南非局势而开的药方，都不见效。事实上，甚至没有好好地下药。由于未能做到这一点，已经使局势更为严重，国际社会现在只好开刀了。如果切肢是对某些绝症的最后办法，那么，这样做就是为了挽救身体的其它部分。

我们作为面前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所建议的并不比切肢手术更为剧烈、更为不可挽回。一旦南非表示愿意遵守联合国的决议和宪章的原则，联合国的大门总是开的，南非随时可以重新加入我们的行列。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 我很抱歉，在辩论的后期才来发言。不过，我要说，得到联合国八十四个会员国支持的这个非洲集团的倡议，并没有让人等闲视之，这个倡议造成了我国代表团和其它理事国向安理会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

十四年来我们非洲人接受了安全理事会的妥办法。 我们接受了向南非发出的要求和庄严警告。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自从一九六〇年以来所通过的决议案，事实上是对该政权的警告，不遵守这些决议，通常是会使南非被驱逐出会的。

因此，十四年来我们都希望南非的政权会服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终究会注意到世界的公众舆论。

十四年来，我们都希望理智会占上风，希望我们的妥协意愿不单是对南非政权有帮助，同时也对它的朋友和伙伴有帮助。

在整个这段时期内，我们都避免使南非的朋友和安全理事会作出他们今天必须作出选择，虽然这是一个非常简单的选择。 这个选择的确很简单：一方面是不义，对最基本人权的全盘否定、统治和殖民主义，另一方面则是人类的尊严与自由。 因此，这个选择迟早是要作出的。 现在已经是时候了。

那些支持我们的倡议的安理会理事国，将会使南非人民的愿望得到满足。 他们的贫困和愤慨，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所有成员良心上的重担。 南非人民把希望寄托在本组织身上，主要是寄托在最有资格处理这个问题的机构，安全理事会的身上。 有些人不但没有响应这些希望，反而对我们说：“耐心一点，可能再忍耐一年、十年；南非总有一天会讲理的。”

也有人提出另一种反对意见。 有人对我们说这样做是不利于本组织会籍普遍化的事业的。 但是我们能不惜牺牲作为本组织的体制，本组织的实质内容的原则和宗旨，来求得会籍普遍化吗？ 老实说，我们并不了解这种反对意见或这种普遍化的意义。

最令人感到啼笑皆非的是，有人对我们说，要求驱逐南非，就是对本组织不利。 好了，这样将更有利于那些需要同南非建立或者继续维持关系的人，这样一来它们就不至于在联合国中暴露出它们的活动了。

我们的人民和历史，将会注意到赞成我们的决议草案的票，和安理会中一些理事国所给予的支持，这是对人类事业重大难忘的贡献，特别是对非洲人的贡献。

我们知道有人会投否决票。我们知道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可能不获通过。不过我们相信历史会投下赞成的一票。我们现在是为自由与人类的事业作出重大的贡献。我们深信，无论如何，南非人民不久就会知道我们做的是对的了。

主席：没有其它代表要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了。因此我打算把载在 S/11543 号文件内由肯尼亚、毛里塔尼亚、伊拉克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除非有代表希望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有没有代表团要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呢？既然没有，安理会现在就对 S/1154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表决以举手方式进行

赞成： 澳大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

主席： 表决的结果是：十票赞成，三票反对，两票弃权。

由于安理会三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因此这项决议草案没有通过。

既然没有代表团希望在表决后说明投票理由，我的名单上也没有其它发言人了，我希望代表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作一项简短的声明。

我希望向安理会所有的理事国表示感谢，由于他们的合作与一贯的谅解，才使我能够执行这项困难的任务。我也要在这个场合，诚挚地感谢澳大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印尼、苏联和秘鲁的代表团，他们都投票赞成第 S/11543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是由肯尼亚、毛里塔尼亚、伊拉克与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提出的。

被压迫的阿扎尼亚人民、其它非洲人民、所有有非洲血统的人、世界上所有爱好和平的人，将永远记得这种支持的巨大政治意义。

大会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阐明南非与联合国的关系时，就付托给我们一项任务，它的复杂性大家都很了解。安全理事会刚才已经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的五十一个会员国的代表，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三个解放运动的代表，在参加安理会的辩论，提到种族隔离问题的时候，都明确地了解到问题是什么。这件事情对个人来说，是一个良心问题，对国家来说，则是是否遵守联合国宪章的问题。历史学家将来会说出，今天的投票究竟只是权宜之计，还是反映出所有在这里有代表的人们，对种族主义、正义和全人类的兄弟关系的深切感受。

我国代表团认为，南非在我们组织里的地位是一清二楚的，它只是一个靠否决权才能维持其资格的会员。全世界反对种族隔离罪恶政策的爱好和平的力量，都可以认为他们已赢得了道德上的胜利，这只是在将来继续奋斗的前奏曲，也是受压迫的阿扎尼亚人民的巨大安慰。

随着南非政治演变的必然恶化，各国舆论和全世界的舆论，将一定会了解到主要是谁使这项建议立即把南非逐出联合国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的。

既然没有别的发言人了，如果安理会同意，我宣布散会。

下午六时散会